

李贻衡 著

警坛探思

群众出版社

警坛探思

李贻衡 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坛探思/李贻衡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5
ISBN 7-5014-2691-0

I. 警… II. 李… III. ①政法工作-中国-文集
②公安-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13-53②
D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562 号

警坛探思

李贻衡 著

责任编辑: 吴晓鸣 张克俭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王铁珊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插页 2
字 数: 325 千字
印 张: 13.875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2691-0/D·1263
印 数: 5101-6100 册
定 价: (平) 26.00 元 (精) 3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言

37年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而对我个人而言，却是充满激情与艰辛的漫长的磨炼过程。走出校门后的这些年里，我一直战斗在湖南省政法公安战线，始终没有离开过省公安厅。是湖南这片热土地，育我成长；湘江水，润我灵魂；洞庭粮，壮我筋骨；英勇、智慧的潇湘人民，让我钦佩终身，促我自强不息。是公安、政法工作这个大熔炉，炼我身心；党的教诲之恩，群众的支持之义，战友的帮助之情，社会各界的关怀之心，使我铭刻五内，没齿难忘，激励鞭策着我不断求索奋进。

政法、公安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根本利益须臾不可离开的法宝和强有力的工具。在政法公安部门工作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是要切实保证这一法宝永远掌握在党手里，这一工具服务于人民时始终得心应手。我深知自己的才智远不足以适应这一重任的要求，由困而立志于学；学而更知自己的不足，于是着力于思；千虑中或有一得，转而形之于文。勤谨琢磨，惟恐失职，无休无止，愿终此生。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陆陆续续地积累了两、三百万字。在行将离开政法公安战线之际，我对政法公安事业的拳拳之心，对广大政法公安干警的眷眷之情越来越强



烈，总希望能为这一神圣的事业，为同一战线的战友再尽绵薄之力。于是从存留的文章中，选出了72篇，加以删削，编成了这本集子。对于这本集子的理论深度如何，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所以不避贻笑大方而公然付梓，是因为它毕竟反映了我37年不断求索的艰辛，体现了我对公安政法事业的热爱和追求，把它命名为《警坛探思》，是有感于要时刻不忘和坚决实现自己必须承担的任务，就要坚持不懈地探索和思考。这本集子记载了我30多年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安政法工作的战略决策的体会、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人生体验。对这些感受通过理性思考加以条理化的整理，一方面是使自己能减少点盲目性，增加点自觉性；另一方面则是想同我一样愿意献身公安政法工作的同志共同商榷，作为引玉之砖，以期撞击出更高、更深的思想精华，为我深爱的事业和同志贡献余热。

公安政法工作讲的就是政治，但我相当长的时间内做的是业务工作。为了不致陷入事务主义，迷失政治方向，就要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学会从政治上观察处理问题，我的所学、所思是紧紧围绕着如何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明确政治观点，坚持政治原则，遵守政治纪律，提高政治鉴别力与敏锐性，增强工作中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这一关系公安政法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的，即使是研究部署某项业务工作，也总是放在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个大前提下考虑。我深切的感受到，许多从公安政法工作局部看起来繁复难解的问题，用全局观点观察分析，往往就能提纲挈领，游刃有余。因此，如何正确分析矛盾，认清形势，把握方向，维护大局，是我在增强理论修养，提高领导能力方面，孜孜以求的目的，也是通贯本书的一条基本思路。

切实保证党对政法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从事政法公安工作的共产党员的首要责任。为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增强党



的观念，从公安队伍既是行政力量又是武装力量的特点出发，坚定地贯彻“党指挥枪”的原则；必须全面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与省委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决策，并联系湖南政法公安工作的实际创造性地加以贯彻；必须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服从省委领导，主动当好参谋助手，切实保证省委得心应手地指挥全省政法公安工作；必须不断改进思想作风，坚持集体领导，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使省政法委和公安厅党委成为全省政法战线和公安战线的坚强领导核心；必须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紧政治建警，建设一支坚决听从党的指挥，不折不扣地完成党的任务的过硬的干警队伍。特别是通过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三讲”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我对坚持党的领导、改进自身思想作风，抓紧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想得也更多一些，因而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在本书中占有相当大的篇幅，是本书第一方面的内容。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政法公安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这是由政法公安工作的基本性质决定的。政法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为人民服务是其根本宗旨和全部工作的出发点。政法公安的理论和实践一刻也不能离开人民这个中心；一刻也不能离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的指导。不论政法公安工作专业化和科技化的水平有多高，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党的光荣传统决不能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群众路线，必须紧紧抓住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一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及时把握社会生活和利益关系的新变化，反映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不断从群众中汲取智慧，认真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丰富和活跃群众工作的内容和形式，启发、引导、组织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维护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必须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切实加强调查研究



究，从实践中探索政法公安工作的规律，提高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水平，减少工作指导上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对这些问题的论述，构成本书第二方面的内容。

民主法制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而社会主义法制则是其体现和保证。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持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坚持依法治国。公安政法机关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责无旁贷地要在自己的全部工作中贯彻依法治国的要求，尽最大努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本书第三方面的内容就是对公安政法机关在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任务和要求的论述。主要包括：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如何维护国家的民主制度和人民的民主权利，政法公安机关在自身建设中如何贯彻民主精神、发扬民主作风；在立法方面，如何在法制的基础上决策和实现决策的法制化；在执法方面，如何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水平，强化执法机制、健全执法队伍，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在守法方面，如何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干部群众依法执行义务，维护权利，严格依法办事，政法公安部门按法自律、依法治警等。

“一个中心，三个着眼于”是新的历史时期理论学习、研究的指导方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向我们提出了许多现实问题，特别是一些影响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的问题，迫切要求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从政法公安工作的不同层面，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作出比较准确的回答。本书第三部分内容就是对政法公安工作中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探讨研究的成果，主要包括：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



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及其它专项斗争，正确处理群体性治安事件，开展警地、警企、警民共建文明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对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的经济、社会现象和新的经济社会组织，诸如国企改革、股份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等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确保政法公安工作紧扣社会发展的脉搏，尽可能对经济基础的发展发挥促进作用，减低阻碍作用。

创新是党的理论与事业与时俱进的不竭源泉，也是政法公安工作永葆生机的根本动力。要真正承担起政法公安工作的领导责任，就必须不断致力于务实求真，开拓创新。本书第四方面的内容就是在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若干尝试，主要包括：对全省政法公安干警和广大群众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自己在实践中所体会的政法公安工作某些规律的理论抽象；运用政法公安理论于决策的过程中所作的理论探讨；对司法改革和治安管理模式思考；对科技强警的探索；等等。由于政法公安理论是一门以多学科为基础的交叉学科，因而本书也概略地涉及到了法理、法律、法制，乃至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行为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各个领域的某些知识。

本书虽然是我个人学习、思考的成果。但是，许多观点的形成，来自中央及公安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及本省其他领导机关的指示和领导同志的直接指导、教诲对我的启迪；来自全省人民和广大政法干警心智的结晶；来自省政法委、公安厅领导集体和全体同志的探索，有的文章本身就属集体创作。因此，本书如果有可取之处，首先要归功于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借此机会，我要特别表达多年来蕴藏于胸的敬佩和感谢之情。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群众出版社吴晓鸣和湖南省社科联罗小凡等同志的大力协助，我表示深切的谢意。



书中肯定有不少错误、疏漏的地方，则是由于我学得不深、想得不透、学识水平不高所致。完全应由我个人负责，广泛听取读者的批评指正，以克服认识上的不足，也正是我的一大心愿。

李贻衡

2002. 元旦



目 录

序 言	(1)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道德问题	(1)
(1981 年 3 月)	
增强党性锻炼 不负党的厚望	(9)
(1982 年 3 月)	
从《太原狱》谈起	(16)
(1985 年 3 月)	
“近墨者黑”与“出淤泥而不染”	(18)
(1985 年 4 月)	
从粮、油、猪、菜到单车、电视机	(21)
——谈由需要引发的犯罪动机	
(1985 年 5 月)	
从《贼涯日记》看盗窃犯的心理特点	(24)
(1985 年 6 月)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	(28)
(1985 年 7 月)	
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	(31)
——帮助、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	
(1985 年 8 月)	
写出生活的色彩	(35)
——谈改进公安通讯报道写作	
(1986 年 5 月 7 日)	



搞好治安联防工作	(38)
(1987年4月)	
研究城市社区的特点, 改革和加强社会治安管理	(41)
(1988年3月)	
搞好治安管理	(46)
(1988年7月)	
为警清廉, 取信于民	(58)
(1989年6月)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把握的原则	(61)
(1990年2月)	
农村变革与农村治安	(64)
(1990年4月)	
关心爱护基层干警, 切实加强公安派出所建设	(75)
(1990年7月)	
试论群体治安事件的处置	(78)
(1990年9月)	
切实加强经济、文化单位内部保卫工作	(97)
(1991年10月10日)	
公安工作要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102)
(1992年11月5日)	
严警纪 正警风 铸警魂 扬警威	(109)
(1993年3月)	
维护政治稳定是公安机关的首要任务	(114)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体会	
(1993年10月)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	
力争全省公安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119)



(1994 年 1 月 28 日)	
切实加强公安队伍的纪检监察工作	(126)
(1994 年 4 月 20 日)	
坚持集体领导, 提高执政水平	(131)
(1994 年 8 月)	
切实加强公安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	(141)
(1994 年 12 月)	
维护厂矿企业稳定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	(146)
(1995 年 3 月 1 日)	
提高领导艺术的几个问题	(149)
(1995 年 3 月 20 日)	
深刻认识公安信访工作的重要意义	(151)
(1995 年 4 月)	
愿社会各界更多了解、理解公安交警	(154)
(1995 年 7 月)	
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而趋向对抗	(157)
(1995 年 8 月)	
加强和改进刑侦工作	(168)
(199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湖南省灾后农村社会治安调查报告	(176)
(1995 年 9 月 14 日)	
政法委工作要坚持的原则	(182)
(1995 年 10 月 22 日)	
加强司法行政, 抓紧法学教育	(187)
(1996 年 1 月 31 日)	
依靠科学技术, 加强公安工作	(192)
(1996 年 6 月 23 日)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197)
(1996 年 6 月 26 日)	
警魂颂	(200)
(1996 年 11 月 28 日)	
预防贪污贿赂犯罪, 推进反腐倡廉进程	(204)
(1997 年 4 月 23 日)	
政法机关要做精神文明建设的排头兵	(208)
(1997 年 5 月)	
“一把手”是领导班子建设的关键	(215)
(1997 年 5 月)	
认真学习热情宣传新刑法	(222)
(1997 年 5 月 30 日)	
把握“一国两制”的精神实质 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229)
(1997 年 7 月)	
创建具有湖南特色的农村公安工作模式	(236)
(1997 年 7 月 21 日)	
高度重视、切实搞好流动人口管理	(243)
(1997 年 10 月)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246)
(1997 年 10 月)	
为股份制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环境	(253)
(1997 年 12 月)	
加强政法综治理论研究, 提高决策、服务水平	(260)
(1998 年 2 月 7 日)	
注重民营经济法治研究	(265)
(1998 年 4 月 17 日)	



加强对司法权力的控制	(268)
(1998 年 5 月 3 日)	
公安干警必须讲政治	(273)
(1998 年 5 月)	
当前公安工作中值得特别关注的几个问题	(280)
(1998 年 5 月 28 日)	
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	(285)
(1998 年 6 月)	
坚持严打整治, 保持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295)
(1998 年 7 月)	
加强金融安全保卫工作	(299)
(1998 年 11 月 5 日)	
维护农村稳定事关大局	(304)
(1998 年 11 月 28 日)	
讲学习与公安队伍建设	(311)
(1999 年 2 月)	
争创人民满意的基层政法单位	(315)
(1999 年 8 月)	
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20)
(1999 年 12 月 1 日)	
切实做好“法轮功”练习者的教育转化工作	(327)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公安工作必须自觉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333)
(2000 年 3 月)	
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加强政法领导班子建设	(344)
(2000 年 5 月)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351)
(2001年5月26日)	
提高理论素养, 增强工作中的自觉性	(360)
(2000年6月)	
加强调查研究, 努力转变学风	(365)
(2000年7月)	
关于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维护稳定的调查与思考	(369)
(2000年9月)	
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公安工作走群众路线的新路子	(380)
(2000年10月)	
减轻农民负担, 转变干部作风	(387)
——浏阳市调查	
(2000年11月)	
告别时的心声	(394)
(2000年12月5日)	
侦破常德“9·1”大案的几点体会	(397)
(2000年12月)	
贵在落实	(409)
(2001年1月)	
关于司法公正问题的思考	(413)
(2001年5月)	
维护城市稳定, 优化发展环境	(423)
(2001年9月18日)	

青少年违法犯罪与道德问题*

(1981年3月)

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影响治安、危及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长期以来，人们多从政治、经济、思想、社会风尚等方面加以分析和论述。这里，我们主要从青少年道德观的错位而导致行为偏差走向犯罪的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

道德和法律同属上层建筑领域的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但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相辅相成，互相补充，缺一不可。道德，在阶级社会里，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它是在某个阶级统治下，人们共同生活的准则，是做人的规矩，是调整人和人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是判断人的行为（好坏、对错）的标准。它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力量来维持的。凡属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就是缺德，就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和承受舆论的压力。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统治阶级维护其利益和统治的需要而颁布的，并且由国家用强制的手段实施的，也是社会中调整人、人、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规则。凡是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危害其统治秩序的行为，就是违法犯罪行为，就要受到国家强制机关的制裁。对统治阶级来讲，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维护其统治，在使用法制力量的同时，也要发挥道德的作用。因此有些严重不道德的行为，被纳入了法律、法令禁

* 《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论文选》。



止的范畴；况且在一定条件下，缺德行为可能酿成、助长违法犯罪行为，这中间就有一个逐步发展、逐步递升的过程。在反动阶级统治的社会，统治阶级树立的道德标准不少是和被压迫人民的利益对立的，因此被压迫人民往往自觉不自觉的奉行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法律对立的道德标准。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意志从根本上说是人民利益的体现，因而道德与法律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因此，凡是违法犯罪的人，通常也可能是缺德的人（少数过失犯除外）；而缺德的人，很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就青年违法犯罪来说，除了受社会环境等外因的影响外，更多的是由于道德观、人生价值观的错位等内因的影响。

一、文明礼貌与粗鲁野蛮不分

文明礼貌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随着人类生产力的不断提高而逐渐形成和完备的，是中华民族和我国劳动人民优秀的道德传统。我国素有“文明古国”，“礼仪之邦”之称。在革命战争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为武器，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先进思想的精华，并不断地赋予时代精神，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文明行为规范。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讲究礼貌，举止端庄，礼让谦逊，仪表整洁；要求我们珍惜、爱护人类精神文化的宝贵成果，尊重人的人格和尊严；要求我们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文化大革命”以前，这种道德观念主宰着我国社会，人们讲究文明，社会风气高尚，那时刑事案件也比较少，捕人也比较少。

“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我们民族几千年来形成的文明礼貌，被当成封建主义、资产阶级的东西抛弃、批判。粗鲁代替了礼貌，轻率代替了端庄，毁灭代替了珍爱，对人的残忍代替了尊